

##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子公司投资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延期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《关于子公司投资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延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经事后审核，发现公告中部分内容需要进行更正，具体更正内容如下：

**更正前：**“执行事务合伙人/基金管理人：江苏汇景永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”。

**更正后：**“执行事务合伙人/基金管理人：江苏毅达汇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”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对此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日